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5/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5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6月2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背景

第130至133號法律公告是政府當局為協助香港渡過現時的經濟困難，以及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受到控制後振興本港經濟而推出的部分措施。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5/2321/85 Pt.31)，以了解有關該等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

2.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2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該等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寬免以協助市民，尤其是受疫症嚴重打擊的行業。其他委員指出，政府應制訂紓困措施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幼兒園經營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私人發展商及法定機構減免其租金，以協助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部分委員亦建議以現金券的形式退稅，鼓勵本地消費。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資料，須訂立附屬法例實施的第二部分紓困措施(包括豁免某些牌照費一年)將於下星期提交行政會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除須訂立附屬法例落實的紓困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行使現行的法定權力豁免某些費用及收費。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作出的查詢時提供了一覽表，列明將透過行使現行法定權力落實的紓困措施(附錄1)。

4. 第130至133號法律公告已由刊憲當日(即2003年5月23日)起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03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制定條文，以減免預定於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淡水收費單的收費。該等收費將扣除該等有關收費的款額或下列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 (a) 在住宅用途方面，每4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不多於267元，而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則不多於66.75元；
- (b) 在非住宅用途方面，每4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不多於2,133元，而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則不多於533.25元；
- (c) 在沖廁用淡水方面，每4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不多於267元，而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則不多於66.75元。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2003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第131號法律公告)**

6. 此規例第1部制定條文，以減免預定於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的排污費。該等收費將扣除該等有關收費的款額或下列款額(以較少者為準)：

- (a) 在住宅用途方面，每4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不多於67元；
- (b) 在非住宅用途方面，每4個月發單一次的帳戶，不多於533元，而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則不多於133.25元。

7. 此規例第2部制定條文，將預定於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及追溯至該期間的收費單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減免60%。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03年差餉(豁免)令》(第132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宣布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3年7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的差餉，住宅物業以1,250元為上限，非住宅物業則以5,000元為上限。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豁免(2001課稅年度)令》(第133號法律公告)

9. 此命令豁免繳付部分就2001／02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應徵收的薪俸稅及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定的稅項。所豁免

的款額為應徵收的稅項款額的50%或3,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第II部 電訊(傳送者牌照)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10. 此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附表3第1部，將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固定年費由100萬元減至50萬元。

11.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於200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 7/5/1(02) Pt.3)，以了解更多有關此規例的背景資料。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2.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減費建議的諮詢結果，而政府當局已作出詳細回覆(附錄2)。

13. 此規例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5月27日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函件：2877 50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5/2321/85 Pt. 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33/02-03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3 年第 130、131、132 及 133 號法律公告－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多謝你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的來信。

在整套紓困措施當中，除了部分措施是藉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實施外，其他部分是藉著行使現有條例／規例賦予的減免／退還費用權力或透過行政方式實施。有關的措施及條例／規例現載於下文。

**訂明有關權力的現行
條例／規例**

涉及收入的措施

(a) 寬免差餉附加費

- 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季度逾期繳交的差餉，如遲交的時間不超過3個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考慮不對有關差餉繳納人徵收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22條

訂明有關權力的現行
條例 / 規例

涉及收入的措施

任何附加費

- 在收到申請後，退還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季度已繳付的差餉（延長付款期限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5條

(b) 豁免牌照費

- 豁免食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和小販牌照的牌照費
- 豁免及退還旅館牌照費
- 退還有效期超過一年及在寬免期過後才須申請續發的卡拉OK場所牌照及許可證與客運營業證的費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M條

《旅館業(費用)規例》(第349B章)第5條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b)條

(c) 寬減政府管理物業的租金

- 寬減由政府部門管理的飲食業商戶的百分之五十的三個月租金以及非飲食業零售商戶的百分之三十的三個月租金（不包括超級市場和超級廣場），包括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短期租約以及短期豁免書，已透過行政方式實施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耀發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長 - 傳真號碼：2804 687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3/02-03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179 5848)及郵遞文件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5樓550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梁耀發先生

梁先生：

**2003年第130、131、132及133號法律公告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當局就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採取的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訂立上述附屬法例，並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5/2321/85 Pt.31)。

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提及，部分的紓困措施可以行政方式推行(例如租金寬減，以及豁免就逾期未繳差餉徵收的5%附加費)。閣下可否提供政府當局擬以行政方式推行而無須進行任何立法工作的所有紓困措施一覽表？

謹請閣下在2003年5月2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3年5月24日

m4581

ITBB (CR) 7/5/1 (02) Pt. 3
LS/S/33/02-03
2189 2245
2511 1458

傳真及郵寄
(2877 5029)

香港
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鄭小姐

**200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隨函附上有關業界對政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書的補充
資料（中文及英文版本）。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黃球年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有關業界提交的意見書的補充資料

- 13 份意見書均已上載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網站 (<http://www.info.gov.hk/itbb/>)。
- 從業界收回的 13 份意見書中，有七份來自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持牌人，另外六份則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營辦商。
- 提交上述六份意見書的其他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 China Motion Telecom (HK) Limited (潤迅電話 (香港) 有限公司) ,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Limited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New World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 REACH(國際環球通訊網絡有限公司) 和 Wharf T & T Limited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他們要求他們所持傳送者牌照 (並不限於對外服務) 也可獲得類似減費。他們之中亦有表明贊成對於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減費建議。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3/02-03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11 1458)及郵遞文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高級行政主任
黃球年先生

黃先生：

**200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 2003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當局曾就上述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 7/5/1(02) Pt.3)。

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提及，政府當局從業界收到共 13 份意見書，其中 7 份來自因政府當局的建議而將會受惠的對外服務營辦商，該等對外服務營辦商均支持有關建議。閣下可否提供政府當局收到的其他意見書的詳情？

謹請閣下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3 年 5 月 24 日

m4584

hc0530ls-105app2-c